

附件 1  
格涅辛音乐学院令  
2026 年 2 月 17 日 第 269 号

«格涅辛俄罗斯国立音乐学院»  
联邦国家预算高等教育机构  
外国公民及无国籍在校人员签证移民配套管理规程

## 目录

1. 总则 .....	3
2. 普通学习签证电子邀请函办理 .....	3
3. 外国留学生暂住地移民登记 .....	4
4. 身体检验、国家统一指纹登记备案与人像采集 .....	5
5. 签证延期 .....	6
6. 合法停留期限延期 .....	7
7. 提交报备通知 .....	9
8 格涅辛音乐学院针对外国学生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10
9 外国学生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11
附件 1 .....	12
附件 2 .....	12

## 1. 总则

1.1. 本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员签证移民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学院），适用于被国立高等教育机构《格涅辛俄罗斯音乐学院》邀请、以学习为目的入境的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员（以下简称外国留学生），明确其入境俄罗斯、在俄停留及离境的组织与服务流程。

1.2. 本《规定》制定目的：

1.2.1. 明确学院各部门与外国留学生在执行移民法规过程中的协作程序；

1.2.2. 履行学院作为邀请方与接收方的义务；

1.2.3. 确保外国留学生遵守俄罗斯境内外国公民停留规则。

## 2. 普通学习签证电子邀请函办理

2.1. 签发入境俄罗斯联邦、入境事由为“学习”、有效期最长 90（九十）个自然日且可在俄境内延期至 1（一）年的普通学习签证，办理依据为签证批复函或电子邀请函。

2.2. 签证批复函由俄罗斯联邦科教部在联邦财政拨款及外国公民公费留学配额内核发，适用于就读主修职业教育课程与补充通识教育课程的外籍人员。签证批复函编号可在境外人员赴俄留学配额分配信息系统查询，网址：

<https://russia-edu.minobrnauki.gov.ru>。

2.3. 电子邀请函由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地方分局办理。

2.4. 普通学习签证电子邀请函办理流程：

2.4.1. 申请人向格涅辛音乐学院外国学生签证移民事务处官方邮箱 [indekanat@gnedin-academy.ru](mailto:indekanat@gnedin-academy.ru) 发送申请邮件，标注主题为«办理邀请函»。

2.4.2. 签证移民处工作人员需在 2（两）个工作日内回复邮件，发送全套办理材料，包含邀请函申请表、填写说明、学院外籍新生须知；报考拓展教育课程人员同步发送入境俄罗斯联邦邀请函官费缴费账号及缴费流程。

2.4.3. 申请人在回复邮件中上传材料并填写外国学生相关信息：

2.4.3.1. 外国学生邀请函办理申请表；

2.4.3.2. 学生护照首页扫描件，护照自预计入境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 18（十八）个月，同时预留至少 2（两）页空白页用于粘贴签证及加盖出入境印章；

2.4.3.3. 经公证认证的境外长期居留证明翻译件，适用于非本国国籍常住、在居住国办理俄罗斯签证的人员，用以证明其可在第三国停留超过 90（九十）天。该公证手续既可在俄罗斯境内办理，也可在当事人实际居住国的俄罗斯驻外大使馆与领事馆办理；

2.4.3.4. 已签署生效的格涅辛音乐学院外国学生入学须知；

2.4.3.5. 就读拓展课程学生的邀请函办理官费缴费凭证。

2.4.4. 申请人须严格按照录取文件及教育服务协议核对申请表内外国学生俄语全名，填写错误所产生的全部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5. 出现下列情况，签证移民处可拒收普通学习签证邀请函办理材料：

2.5.1. 未提交本细则 2.4.3 条规定的全部材料；

2.5.2. 申请表填写信息与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

2.5.3. 距离外国学生预计入境俄罗斯日期不足 30（三十）个自然日；

2.5.4. 存在俄罗斯内务部规定的邀请函办理限制条件。

2.6. 材料拒收后，签证移民处通过官方邮箱 [indekanat@gnesis-academy.ru](mailto:indekanat@gnesis-academy.ru) 发送通知，写明拒收原因或材料补正要求。

2.7. 签证移民处收齐 2.4.3 条全部材料后，5（五）个工作日内向俄内务部地方分局提交电子邀请函申办材料，内务部受理后法定办理时限为 15（十五）个工作日。

2.8. 俄内务部地方分局受理材料后，在受理回执上标注收件日期与邀请函办结日期，同步告知办理进度；签证移民处据此通过申请人预留邮箱通知邀请函办结时间。

2.9. 俄内务部地方分局审批完成后，在规定时限内将带有条形码加密信息的简易电子邀请函发送至学院官方邮箱 [indekanat@gnesis-academy.ru](mailto:indekanat@gnesis-academy.ru)。

2.10. 签证移民处需在 2（两）个工作日内向内务部申领纸质完整版邀请函，核对邀请函内容与校方申办信息是否一致。

2.11. 若邀请函内容存在错误，签证移民处需在 2（两）个工作日内向内务部提交更正申请，信息更正办理时长为 5（五）个工作日。

2.12. 若错误为学生俄语西里尔字母姓名拼写错误，签证移民处需重新整理全套材料提交内务部，邀请函办理时限重新计算为 15（十五）个工作日。

2.13. 签证移民处将简易版邀请函副本发送至申请人预留电子邮箱。

2.14. 俄罗斯外交部领事部门核发签证时出现的各类签证错误，均不由本校签证移民事务处承担责任。

2.15. 本校暂不受理在校外国学生家属随行普通学习签证邀请函的办理业务。

### 3. 外国留学生暂住地移民登记

3.1. 无论持签证入境还是免签入境（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外国学生抵达俄境内后，必须办理移民登记，此项义务由学员本人自行承担。

3.2. 外国学生每次入境俄罗斯联邦后，均需在入境之日起 7（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移民登记，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3.3. 出现以下情形时，外国学生务必按规定重新办理移民登记：

3.3.1. 变更暂住地址，含在俄境内异地出行，且在新地址停留超过 7（七）个工作日的，需抵达新暂住地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地址移民登记；

3.3.2. 个人信息变更、换发新身份证件，自信息变更或领取新证件之日起 3（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3.3.3. 签证延期办妥、换发新签证的，自新签证生效之日起 3（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移民登记更新。

3.4. 学院宿舍住址的移民登记及注销办理流程，详见学院官方网站：

<https://gnesis-academy.ru/sveden/struct/visa-migration-support->

[department/migration-registration-rules/](http://department/migration-registration-rules/)。学员入住宿舍后，最晚需在 1（一）个工作日内前往签证移民事务处咨询登记办理相关事宜。

3.5. 自行租住房屋居住的外国学生移民登记办理流程:

3.5.1. 学员自行与房屋房主协商，商议办理暂住地移民登记相关事宜；

3.5.2. 学员本人或房主前往暂住地所属俄内务地方分局，咨询登记所需材料、办理条件、办公时间及对接人员等相关信息。若办理材料需校方出具邀请方证明文件，学员需亲自前往签证移民事务处提交申请，该处自受理之日起 3(三)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证明；

3.5.3. 外国学员须与住房所有人一同向俄罗斯内务部地方机关提交证件，或在国家及市政公共服务统一门户网站填写暂住地登记申请；

3.5.4. 前往内务分局现场办理当日，即可领取加盖移民登记办结印章的入境通知回执联。

3.6. 在俄境内拥有自有住房并长期居住的外国学生，可参照本规定 3.5.2 至 3.5.4 条流程自行办理移民登记。

3.7. 需按本规程第 3.5–3.6 条办理移民登记的外国学员，在取得加盖移民登记戳记的抵达通知存根联之日起 3（三）个工作日内，须亲自前往外事移民处提交抵达通知存根联复印件，或将该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ndekanat@gnesis-academy.ru](mailto:indekanat@gnesis-academy.ru)。

3.8. 办理签证延期时，移民登记延期流程与初次登记流程一致。

3.9. 出现下列情况，需办理移民登记注销手续：

3.9.1. 离开当前俄境内暂住俄罗斯联邦地址；

3.9.2. 在俄境内完成新暂住地移民登记；

3.9.3. 离开俄罗斯联邦国境出境；

3.9.4. 被格涅辛音乐学院作退学处理；

3.9.5. 俄内务地方分局查实该暂住地移民登记为虚假登记；

3.9.6. 学员在俄境内身故，或法院依法判决宣告在俄境内的该学员失踪、宣告死亡且判决生效。

#### 4. 身体检验、国家统一指纹登记备案与人像采集

4.1. 除俄罗斯联邦法律另有规定外，外国学生须自移民卡标注的入境当日起 90（九十）个自然日内，完成体检核验、国家强制性指纹登记与人像采集流程（МОДФ）。

4.2. 外国留学生体检所需进行的化验项目与检查项目、具备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具有社会危害性的传染病名录，均依照俄罗斯联邦规范性法律文件确定。

4.3. 外国学生在体检过程中若查出危害性传染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疾病（ВИЧ），须在 1（一）个自然日内通过邮箱 [indekanat@gnesis-academy.ru](mailto:indekanat@gnesis-academy.ru) 通知签证移民事务处及所属教学院系，如有相关医疗文件可一并附上扫描件。若隐瞒自身患有上述疾病的情况，校方可对其予以纪律处分。

4.4. 体检相关有效医疗证明到期后，外国学生需在到期之日起 30（三十）个自然日内重新完成体检。

4.5. 建议外国学生完成身体检验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再办理国家统一强制指纹登记与人像采集手续。

4.6. 完成指纹登记与人像采集后，外国学生将领取相关办理完成证明文件（下文简称指纹卡）。

4.7. 身体检验、指纹登记及人像采集的办理流程详见学院官方网站：  
<https://gnesin-academy.ru/sveden/struct/visa-migration-support-department/migration-registration-rules/>

4.8. 外国学生领取指纹卡后，须在 3（三）个自然日内，将身体检验文件扫描件与指纹卡正反面扫描件亲自递交至签证移民事务处，或是发送扫描件至指定邮箱 [indekanat@gnesin-academy.ru](mailto:indekanat@gnesin-academy.ru)。

4.9. 签证移民事务处在学院电子系统内，对已完成身体检验、指纹登记及人像采集的外国学生统一进行登记备案。

4.10. 外国学生需按规定提交以下手续完成证明材料：

4.10.1. 体检证明 - 每年提交一次；

4.10.2. 指纹登记与人像采集凭证 - 仅需提交一次。

4.11. 外国学生只有按照本条例第 5.8 条规定，向签证移民事务处提交体检文件及指纹卡正反面扫描件，方可视为完全完成体检与生物信息采集相关义务。

4.12. 外国学生未遵守俄罗斯相关法律规定，逾期或拒不办理体检及生物信息采集手续，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俄罗斯内务部地方部门有权决定缩短违规人员在俄临时停留期限。

## 5. 签证延期

5.1. 在境外俄罗斯联邦领事机构办理的出行目的为“学习”的单次普通学习签证（以下简称学习签证），可在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地方分局申办多次学习签证予以延期，签证有效期可涵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主修专业课程及各类补充教育课程的全部就读时长；同时依据法律规定，高等教育主修专业毕业生可享有最长 30（三十）个自然日的毕业离校停留假期。

5.2. 学习签证可按照整体学制申请延期，单次延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一）个自然年。

5.3. 学习签证有效期延期办理流程：

5.3.1. 外国学生需在现有学习签证到期前至少 30（三十）个自然日，本人前往签证移民事务处递交全套签证延期材料：

5.3.1.1. 有效期需超出拟申办签证到期日不少于 6（六）个月的本人护照，以及外国留学生护照所有已填写的复印件；

5.3.1.2. 入境事由标注为«学习»的移民卡复印件；

5.3.1.3. 加盖移民登记完成印章的入境登记回执复印件；

5.3.1.4. 外国学生办理、延期、补办俄罗斯多次入境学习签证的国家规费缴费凭证；

5.3.1.5. 指纹记卡复印件；

5.3.1.6. 有效体检结果复印件（含医疗诊断意见书、相关证明及身体检验单据）；

5.3.1.7. 3×4 厘米尺寸白底证件照片 1(一)张。

5.4. 签证移民事务处设立专门台账，登记所有提交签证延期申请的外国学生信息。

5.5. 出现下列情况时，签证移民事务处有权拒收本细则 5.2.1 条所列延期申请材料：

5.5.1. 提交材料不齐全；

5.5.2.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材料；

5.5.3. 存在俄罗斯内务部规定的限制条件。

5.6. 签证移民事务处依据本条例第 5.2.1 款收齐全套材料后，填写签证申请表，并将整套材料连同按规定格式出具的签证延期申请书一并提交至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地方主管部门。

5.7. 俄罗斯内务部地方部门受理材料当日起，签证延期办理时长为 21 (二十一)个工作日。

5.8. 多次学习签证办理完成后，签证移民事务处将通过邮件通知学生，提醒其提交护照原件办理签证贴签手续。

5.9. 粘贴签证前学生需仔细核对签证上所有信息，若信息有误，签证移民事务处工作人员将及时告知内务部工作人员进行修改，签证信息修改时限为 5 (五) 工作日。贴签完成后护照返还学生，学生需在签证延期登记台账上签字确认领取。

5.10. 签证贴签完成后，签证移民事务处需在 3 (三) 个自然日内，将最新签证信息录入学院电子学生档案系统。

## 6. 合法停留期限延期

6.1. 免签入境俄罗斯的外籍人员，一个自然年度内在俄累计临时停留时长不得超过十九天，依据 2002 年 7 月 25 日第 115 号联邦法《俄罗斯联邦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或俄罗斯联邦签订的国际条约，或是依照该联邦法已办理停留延期的人员除外。

6.2. 以免签方式入境俄罗斯联邦的外国留学生（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及摩尔多瓦公民），必须为完成学业办理合法停留期限延期手续。

6.3. 外国留学生在俄合法停留期限的延期办理、延期审批以及停留期限缩减核定等相关事务，均由俄罗斯内务部地方主管机关负责。

6.4. 停留期限延期办理完成后，会在移民卡背面加盖专用印章，并标注新

的合法停留有效期限。

6.5. 居住在学院宿舍的外国留学生办理停留期限延期流程：

6.5.1. 留学生需在移民卡有效期届满前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本人前往签证移民事务处提交移民卡延期全套材料：

6.5.1.1. 留学生护照原件以及所有带有出入境签章的已使用页面复印件；

6.5.1.2. 入境目的标注为《学习》的移民卡原件及复印件；

6.5.1.3. 已完成移民登记并加盖登记印章的入境通知回执复印件；

6.5.1.4. 俄罗斯境内停留期限延期国家规费缴费凭证；

6.5.1.5. 指纹卡复印件；

6.5.1.6. 有效健康身体检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含医学诊断意见书、合格证书及相关证明）。

6.6. 遇有下列情形，签证移民事务处有权拒收本规程第 6.5.1 条所列相关材料：

6.6.1. 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6.6.2. 留学生已被列入管控人员名单；

6.6.3. 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停留延期申请材料。

6.7. 签证移民事务处收齐本规程第 7.5.1 条规定的全套材料后，拟定合法停留期限延期申请书，并将整套材料提交至俄罗斯内务部地方主管机关。

6.8. 停留延期申请审批通过后，签证移民事务处将通过邮件通知留学生前来领取加盖延期印章的移民卡。

6.9. 留学生领取完成延期手续的移民卡后，签证移民事务处需在 3（三）个自然日内，将停留延期相关信息录入学院电子学籍系统。

6.10. 在校外自行居住的外国留学生办理停留期限延期流程：

6.10.1. 留学生需在移民卡到期前 30（三十）个自然日内，本人前往签证移民事务处，或是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 [indekanat@gnesis-academy.ru](mailto:indekanat@gnesis-academy.ru)，申请开具停留期限延期申请书；

6.10.2. 签证移民事务处在 2（两）个工作日内备好延期申请文书，并通过邮件通知留学生前来领取；

6.10.3. 留学生自行携带全套材料，前往实际居住地所属的俄罗斯内务部地方机关办理移民卡延期；

6.10.4. 获准延长合法停留期限并领取延期后的移民卡后，外国留学生需将该移民卡扫描件发送至签证移民事务处邮箱：[indekanat@gnesis-academy.ru](mailto:indekanat@gnesis-academy.ru)；

6.11. 签证移民事务处收到移民卡扫描件后，需在 3（三）个自然日内完成学籍系统内停留延期信息的登记更新。

6.12. 留学生按照本细则 7.10.4 条规定，将移民卡正反面扫描件提交至签证移民事务处后，才算完全履行停留期限延期相关义务。

6.13. 外国留学生须自行留意移民卡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

6.14. 若未办理合法停留期限延期手续，或未按期完成延期，该外国留学生个人信息将自动录入受管控人员名录。

6.15. 已被受管控人员登记名录的外国留学生，将启动遣离管控措施，其

银行账户及银行卡也会被冻结

6.16. 已被录入受管控人员名录的外国留学生，在从该名录除名前，必须离开俄罗斯联邦境内。

6.17. 外国留学生一旦被录入受管控人员名录，须立即向联邦移民局工作人员报备。

6.18. 签证移民事务处工作人员每月至少核查 1(一)次受管控人员名录。

6.19. 从受管控人员名录中除名相关事宜，由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地方机关负责办理。

## 7. 提交报备通知

7.1. 学业结业及退学报备通知办理与提交流程:

7.1.1. 留学生所在教学院系必须及时向签证移民事务处报备下列情况:

7.1.1.1. 为留学生办理休学手续;

7.1.1.2. 留学生休学期满办理复学;

7.1.1.3. 对留学生作出提成处理。

7.1.2. 自作出准予外国留学生休学、其完成学业或中止学业的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院校须在 3（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通知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地方机关，以及俄罗斯联邦主体内负责教育领域行政管理的权力执行机关。为履行上述规定，签证移民事务处须在下达外国留学生退学或准予休学决定之日起不晚于 3（三）个工作日内，使用规定制式表格填写电子版外国留学生学业结业及中止情况通知书，整理完毕后报送至俄内务部地方机关与联邦主体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7.2. 外国留学生报到之日起 3（三）个工作日内，签证移民事务处工作人员须将相关入校信息报送至俄罗斯联邦主体内负责教育行政管理的执行权力机关。

7.3. 一经查实外国留学生擅自离校事实，签证移民事务处工作人员须在 3（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上报至俄罗斯联邦主体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联邦内务部门地方机构以及联邦安全主管部门地方机构。

7.4. 与留学生失去联络情况的通报办理流程:

7.4.1. 自对应教育项目开学之日起，或自新生录取审批文件下达之日起（若录取文件晚于项目开学时间下达，则以后者为准），外国留学生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仍未到校报到，且不回复签证移民事务处及所在教学院系发送的邮件、通讯软件的，即认定为与留学生失去联络。若留学生已向签证移民事务处与所在院系告知预计入境俄罗斯境内日期，但超出该预计入境日期 10 日内仍未到校，且拒不回复相关部门各类线上通讯信息的，同样认定为失联。

7.4.2. 查实与外国留学生失联事实之日起，院校须在 3(三)个工作日内将该情况通报俄罗斯联邦内务部签证移民管理部门。为落实上述规定，签证移民事务处自确认留学生失联事实当日起，最迟 3（三）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制式填写电子版失联情况通知书，整理完成后报送至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地方主管机

关。

## 8. 格涅辛音乐学院针对外国学生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8.1. 若外籍人员入境目的并非求学就读，学院不得招收其入学学习。

8.2. 签证移民事务处负责集中统一收取本院所有院系一年级新生（一年级/同届在读）以及预科部学员的移民证件材料。

8.3. 签证移民事务处向外国留学生说明俄罗斯联邦签证和移民方面的各项规定要求，介绍留学生移民管理相关条例内容。之后外国留学生需在签证移民事务处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签署留学生移民管理条例的附属文件，也就是外国留学生签证移民规定知悉确认表。

8.4. 学院享有以下权利：

8.4.1. 向俄罗斯内务部地方机关提交申请，为留学生办理俄罗斯入境邀请函，同时可申请延长留学生在俄临时停留期限；

8.4.2. 依法收集、整理、存储并合理使用留学生个人信息，保障俄罗斯现行法律法规顺利执行；

8.4.3. 依托校内电子登记系统与数据库，核查留学生到校时间以及各类移民证件的有效期限；

8.4.4. 要求外国留学生遵守俄罗斯移民相关法律，主动报备本人在俄居住地址、实际活动情况以及出入境俄罗斯的相关信息。

8.5. 学院需履行以下义务：

8.5.1. 为留学生提供便捷的联络方式，借助线上渠道保持日常沟通；确认与到校留学生失去联络后，需在2（两）个工作日内向内务部地方机关上报；

8.5.2. 留学生完成学业、退学或提前终止学业后，学院需在其退学当日起3（三）个工作日内通报内务部地方机关，该通报将作为缩减其在俄临时停留期限的依据；

8.5.3. 留学生入校报到后，学院需告知其违反移民相关法律所带来的后果，重点说明逾期提交停留延期材料的相关处罚；

8.5.4. 及时更新学院官网 <https://gnesin-academy.ru/sveden/struct/visa-migration-support-department> 移民政策板块内容，准确公示移民法律相关要求以及违规所需承担的法律責任。

8.6. 对于凭借第三方邀请函入境的留学生亲属及友人，学院不承担其移民登记办理相关责任。

8.7. 为防范移民领域相关违规违法行为，制定以下管理要求：

8.7.1. 接收单位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应及时通过电子邮箱 [indekanat@gnesin-academy.ru](mailto:indekanat@gnesin-academy.ru) 或电话，向签证移民事务处报送外国留学生的入境与出境信息；

8.7.2. 对于居住在学院宿舍的外国留学生，宿舍授权工作人员须向签证移民事务处通报以下情况：

8.7.2.1. 查实留学生患有具有公共危害性的传染类疾病；

8.7.2.2. 留学生办理手续搬离宿舍。

## 9. 外国学生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9.1. 留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9.1.1. 留学生可变更临时居住地址，变更前必须本人前往签证移民事务处报备，或发送邮件 [indekanat@gnesis-academy.ru](mailto:indekanat@gnesis-academy.ru) 至指定邮箱告知。居住在校内宿舍的留学生还需同步告知宿舍管理人员。

9.1.2. 外国留学生可凭依据俄罗斯现行法律办理出具的有效证件，在俄罗斯境内因个人及学习目的自由出行。不得进入根据联邦法律需要专门许可方可准入的区域、机构及设施场所；

9.1.3. 在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无需劳动许可或工作签证从事劳动活动（适用于在本院全日制学历教育项目就读的外国公民）。

9.2. 留学生需履行以下义务：

9.2.1. 严格遵守学院学生日常管理条例以及校内各项规章制度；

9.2.2. 随身携带相关有效证件：护照、移民卡、入境登记回执、指纹卡、身体检验及生物信息核验证明；持有俄罗斯临时居留证、永久居留证以及覆盖全程在俄停留期限的自愿医疗保险单也需随身携带。白俄罗斯籍留学生仅需随身携带护照、入境登记回执以及医疗保险单据；

9.2.3. 妥善保管本规程第 9.4.2 条所列证件文件，不得损坏或遗失；

9.2.4. 向签证移民事务处以及所在院系报备直系紧急联系人联系方式，便于突发紧急情况时及时联络；

9.2.5. 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3(三) 个工作日内，须向签证移民事务处及所属培养院系报备个人信息、联系方式的变更情况，包括居住地址、移民身份变更（取得俄罗斯临时居留许可 / 常住居留许可、获得俄罗斯国籍）；

9.2.6. 需按照签证移民事务处在学院官网 <https://gnesis-academy.ru/sveden/struct/visa-migration-support-department/> 发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签证延期材料，并对逾期提交承担相应责任。

9.2.7. 须以书面形式、按规定格式提交申请，向签证移民事务处及所属培养院系报备离俄或前往俄罗斯其他城市（含假期出行）的出行意向及必要事由；申请中需注明出行原因、停留地点及离校缺席时长（按本规程附件 1、附件 2 执行）。

9.2.8. 留学生如被退学或办理休学，应自相关命令下达之日起 3（三）个自然日内离境俄罗斯联邦全境，并在整个休学期限内保持境外停留。但若依据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允许该外国留学生继续在俄停留，或留学生因治病需要在俄接受治疗（持有相关证明文件），则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附件 1

适用于应邀来访或入校就读于联邦国立预算高等教育机构《俄罗斯格涅辛音乐学院》的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士签证移民管理服务规程

外国留学生出境俄罗斯联邦申请范本

致  
格涅辛音乐学院 外国留学生签证移民事务管理处处长

M. S. Kotova

申请人：\_\_\_\_\_ 年级

\_\_\_\_\_  
(院系)

\_\_\_\_\_  
(姓名)

\_\_\_\_\_  
(手机号码)

申请书

本人特此告知，我将于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 离开俄罗斯联邦，  
前往\_\_\_\_\_，出行事由：\_\_\_\_\_

(填写目的地：国家、城市)

\_\_\_\_\_  
(填写出行目的)

外出期间居住地址：\_\_\_\_\_

\_\_\_\_\_  
(填写停留地点：国家、详细住址)

离俄期间联系方式：\_\_\_\_\_

\_\_\_\_\_  
(填写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本人已向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报备此次离境事宜。

本人承诺：返回俄罗斯联邦当日，将携带证件复印件前往外国留学生签证移民事务管理处办理移民登记手续。

本人已知悉，若逾期办理移民登记手续，将可能构成行政违法。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

附件 2

适用于应邀来访或入校就读于联邦  
国立预算高等教育机构《俄罗斯格  
涅辛音乐学院》的外国公民及无国  
籍人士签证移民管理服务规程

外国留学生离开莫斯科市申请范本

致  
格涅辛音乐学院 外国留学生签证移  
民事务管理处处长

M. S. Kotova

申请人：\_\_\_\_\_ 年级

\_\_\_\_\_  
(院系)

\_\_\_\_\_  
(姓名)

\_\_\_\_\_  
(手机号码)

申请书

本人特此告知，我将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离开莫斯科，前往  
\_\_\_\_\_，出行事由：\_\_\_\_\_

\_\_\_\_\_  
(填写目的地：城市)

\_\_\_\_\_  
(填写出行目的)

外出期间居住地址：\_\_\_\_\_

\_\_\_\_\_  
(填写停留地点：城市、详细住址)

离开莫斯科期间联系方式：\_\_\_\_\_

\_\_\_\_\_  
(填写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本人已向所在院系教务办公室报备此次离境事宜。

本人已知悉，若逾期办理移民登记手续，将可能构成行政违法。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